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1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69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6921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辦理之「桃園市113學年度特教評估人員魏氏五版寒假、暑期、新進三梯次含複訓暨魏氏五版解釋應用分析培訓」因故調整魏五培訓研習第3梯次時間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114年7月22日岡國情支字第1140006383號函辦理暨本局113年10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30097972號函及114年6月25日桃教特字第114005698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第3梯次課程，因與教育部新進教師培訓日期重疊，爰調整為114年8月8日(星期五)、114年8月9日(星期六)、114年9月5日(星期五)上午、114年9月6日(星期六)辦理，請轉知相關參加教師依調整後日期出席，餘仍依本局113年10月16日桃教特字第1130097972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本案修正後旨揭培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

輔導室 114/07/25 08:40



1140005757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